

抵押反担保合同(15篇)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940c7e104c7033a51f981f3cf8c2addd.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一

质权人：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____签订的荣____年委托字第__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__县____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__）农信社____年保字第__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__万元[（____）农信社____年借字第____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方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为佰拾万元（__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四、反担保质押财产：乙方的工资收益权。

五、特约事项：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的。

(二) 甲方从代偿后的次月起（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即可委托乙方所在单位逐月从乙方应领的全部工资及其它合法收益中扣付，直至甲方代偿资金得以全部清偿。若乙方变动了工作单位，甲方将在新的工作单位继续扣付。若乙方出现下岗、辞职、辞退情况，即无工资性收益时，甲方将依法继续申请执行乙方的个人家庭财产。

(三) 乙方有以下行为，应在事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乙方以其家庭财产或合法收益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 2、乙方工作单位、住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__万元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一份，抄送乙方工作单位和贷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工作单位：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担保人）：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被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担保合同由上列各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市订立。

鉴于：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建筑工程业主支付担保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为了确保乙方与_____（下称承包商）签署合同编号为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建筑合同项下乙方支付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利用自身担保经营权愿意为乙方向业主提供保证责任。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在对建筑合同的条款已做明确了解的情况下，愿意按合同的担保条款为乙方与承包商签订的建筑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甲方在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乙方必须

1. 向甲方提供下列一项或数项反担保：

(1) 经甲方认可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在乙方要求下正式向甲方签发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

(2) 以财产抵押（质）押给甲方，以作为偿付债务的担保。双方另订“抵（质）押合同”。其中抵（质）押物的有关内容见合同附件。

(3) 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反担保措施。

2. 同意为了抵消甲方向乙方追索保证责任的债务，甲方有权处分以上抵（质）押物。

第四条当承包商按保证责任规定向甲方索赔，且甲方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证责任规定，甲方出于履行担保义务为乙方向承包商支付时，甲方对乙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乙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第五条甲方有权自代偿乙方收费外，还要向乙方收取自代偿之日起，按代偿金额的_____‰天（_____‰）乘以实际代偿天数的补偿金。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追债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地向甲方偿清全部款项、费用及应付补偿金。

第六条担保条款的修改 乙方要求甲方修改担保函内容时，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xx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担保展期的情况下，乙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甲方的保障，否则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修改申请。

第七条担保费用 甲方在与乙方签署担保合同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具体见收费通知单）：

1. 担保费：

（1）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年率_____ %计收。

（2）担保费计费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费，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收费。

2. 其它费用：甲方因开具担保函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它费用（如，甲方在对乙方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支付。

3. 履约保证金：部分委托人在申请甲方为其担保前，需要向合作xx存入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该笔保证金主要用于债务到期后，乙方无法履行还款义务而产生的履约费用，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供，数额为提供担保金额的_____ - _____ %，当乙方如期履行合同后，由甲方通知xx直接将本息划回乙方账户。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应的判决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则应承担罚款_____元给乙方。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2. 乙方的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未履行义务，则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给甲方。

(2)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承包商与建筑主管部门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三

- 1、第三人先向债权人提供了担保，才能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 2、债务人或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 3、只有在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时，才能要求债务人向其提供反担保;
- 4、须符合法定形式，即反担保应采用书面形式，依法需办理登记或移交占有的，应办理登记或转交占有手续。

担保适用的原则、方法、标的物、担保物种类均适用于反担保。但反担保的担保方式只有保证、抵押、质押。

反担保是担保人转移担保风险的一种措施，其本质和担保并无差别。

执行担保，是指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暂时确有困难，缺乏偿还能力，向人民法院以担保方式保证其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而暂缓执行的一种措施。

执行担保应由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被执行人提出暂缓执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被执行人确实存在暂时困难，以致当前缺乏偿还能力，或者立即执行会给被执行人造成较大损失。
- 2、必须经申请执行人同意。
- 3、被执行人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可靠的保证。

由上文可知，反担保成立的条件有四点：第三人先向债权人提供了担保的、债务人或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时、反担保应采用书面形式依法办理。除了反担保成立条件的内容，上文中还介绍了如何提出执行担保，即被执行人确实存在暂时困难，以致当前缺乏偿还能力，或者立即执行会给被执行人造成较大损失;必须经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可靠的保证的。希望以上内容能够对您有所帮

助，解决您的法律疑问。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四

债权人：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_____签订的骥德____年委托字第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银行(下称贷款人)签订的骥德____年保证字第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万元[()__年借字第__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为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信用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保证范围：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四、保证期间：自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次日起两年。

五、保证的方式：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特约事项：

(一)超出乙方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款项，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

(三)甲方代偿后(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追索通知后15日内，应向甲方清偿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

(四)发生下列事项时，甲方应于事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1、甲方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董事长、总经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 2、甲方经营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重大不利诉讼、仲裁事件;
- 3、甲方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
- 4、甲方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关闭、被宣告破产。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 1、乙方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
- 2、乙方注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申请歇业和关闭等行为。
- 3、乙方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六)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务状况的调查，按月及时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上述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七)本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主合同无效，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若甲方和借款人有过错的，由甲方根据借款人及其自身过错承担代偿和承担自身相应的民事责任后，由乙方一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万元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抄送贷款人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约地点：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五

1：反担保合同提到的第三方担保人是谁？除了担保合同的担保人，借款人，第三方反担保人是借款人自己吗？

1、并不一定是借款人自己，具备担保能力的人都可以成为反担保人：

反担保是指为债务人担保的第三人，为了保证其追偿权的实现，要求债务人提供的担保。在债务清偿期届满，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由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第三人即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第三人对其代债务人清偿的债务，有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当第三人行使追偿权时，有可能因债务人无力偿还而使追偿权落空，为了保证追偿权的实现，第三人在为债务人作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为其提供担保，这种债务人反过来又为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叫反担保。比如，甲为债务人乙向债权人丙提供了担保，同时可以要求乙向甲提供反担保。在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作担保的情况下，反担保是保证担保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有效方式，反担保也是担保活动中普遍使用的方法。

2：第三方反担保人应以自己的哪些资产作为担保抵押呢？比如说他拥有一份才购买到的土地，但是那已经拿那份土地去申请贷款了，那他还能拿那份土地作为反担保吗？如果以后他的贷款出现问题，那么他用来抵押的贷款的这块土地在担保抵押资产上是否有效呢？

2、反担保人所抵押的财产必须是跟他本人有着切人利益的资产。但是像你问的，如果购买的土地已经申请贷款了，那是不可以申请再抵押的。最好的办法是，反担保人提供的抵押财产经过公证处公证，这样将来你在追偿的时候才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成功。所以这块地就算是在私下里写明为抵押财产，但是并没有法律效力。所以建议最好询问相关律师和公证处，做一个全面协议。

合同编号：[]反保字第 号

甲方(抵押权人)：新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乙方(借款人)：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房地产就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物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元，评估值为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总额为元。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物。抵押期间，该抵押房地产的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二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5.1乙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单证由甲方代为保管。

5.2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5.3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4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移、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5.5抵押期间，乙方负责抵押物的'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5.6乙方保证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

5.7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8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物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物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物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之日起五日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

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传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月日

附件：年月日，抵押物清单。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137024

合同编号：(xx反担字第：xx号)

甲方一(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话：

乙方(抵押权人)：xxx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话：

鉴于乙方为借款人xxx向出借人xx借款xx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xx)提供担保，应乙方的要求甲方自愿提供反担保，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以其共同合法拥有的房产/土地抵押给乙方，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第二条(1)抵押房产状况：房产座落于xx建筑面积xx平方米，房产产权编号：xx，房产权利人：xx
共有权人：xx，抵押房产价值：xx.

(2)抵押土地状况：土地位于xx，土地面积xx平方米，土地证宗地号：xx，土地产权人：xx，共有
权人：xx，抵押土地价值：xx.

第三条抵押房产/土地反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乙方代借款人垫付借款本金、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四条本抵押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乙方为借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二年。

第五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应会同乙方代理人按照乙方的安排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
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关材料，以及有
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甲方共同委托乙方保管。

第七条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的，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
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八条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如实向乙方申报以往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中的任何人或公司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甲方声明与承诺如下：

1、甲方保证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有权利签署本
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保证抵押物是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保证抵押物不
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隐瞒出租、隐瞒共有等情形。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额

10%的违约金，如果给乙造成损失的，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抵押物所有权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和接受本协议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签字已经过合法授权。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的。

4、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诉讼、扣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5、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结清前，并经乙方事先同意，除本合同项下所设的抵押外，甲方不得在抵押物上设立其他任何担保，亦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否则，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价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抵押物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拆迁或其他争议事件)通知乙方。由于甲方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或提前结清全部借款本息。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抵押物的检查。当抵押物因意外毁损或灭失，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清偿的，甲方应及时将情况告知乙方并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前结清借款本息。

8、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处置、变现抵押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过户及相关手续。

9、抵押物权存续期间，抵押物被列入拆迁范围的，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抵押物拆迁补偿金或置换财产继续作为抵押财产，不足部分甲方应在达成拆迁协议之前提供新的符合乙方抵押条件的抵押物重新办理抵押登记或结清全部借款本息。

10、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第三人就抵押物发生任何纠纷的，须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果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第十条如借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全部结清借款本息的，乙方应自借款人全部结清借款本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理解压手续。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七

甲方一(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话：

乙方(抵押权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话：

鉴于乙方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提供担保，应乙方的要求甲方自愿提供反担保，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以其共同合法拥有的房产/土地抵押给乙方，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第二条(1)抵押房产状况：房产座落于**建筑面积**平方米，房产产权编号：**，房产权利人：**，共有人：**，抵押房产价值：**。

(2)抵押土地状况：土地位于**，土地面积**平方米，土地证宗地号：**，土地产权人：**，共有人：**，抵押土地价值：**。

第三条 抵押房产/土地反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乙方代借款人垫付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四条 本抵押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乙方为借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二年。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应会同乙方代理人按照乙方的安排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关材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甲方共同委托乙方保管。

第七条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的，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八条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如实向乙方申报以往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中的任何人或公司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甲方保证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有权利签署本

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保证抵押物是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保证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隐瞒出租、隐瞒共有等情形。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额10%的违约金，如果给乙造成损失的，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抵押物所有权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和接受本协议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签字已经过合法授权。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的。

四、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诉讼、扣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五、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结清前，并经乙方事先同意，除本合同项下所设的抵押外，甲方不得在抵押物上设立其他任何担保，亦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否则，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价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抵押物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拆迁或其他争议事件)通知乙方。由于甲方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或提前结清全部借款本息。

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抵押物的检查。当抵押物因意外毁损或灭失，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清偿的，甲方应及时将情况告知乙方并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前结清借款本息。

八、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处置、变现抵押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过户及相关手续。

九、抵押物权存续期间，抵押物被列入拆迁范围的，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抵押物拆迁补偿金或置换财产继续作为抵押财产，不足部分甲方应在达成拆迁协议之前提供新的符合乙方抵押条件的抵押物重新办理抵押登记或结清全部借款本息。

一十、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第三人就抵押物发生任何纠纷的，须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果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第十条 如借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全部结清借款本息的，乙方应自借款人全部结清借款本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理解压手续。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八

反担保协议

甲方：_____ 姓名：_____，出生年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
所地：_____。

乙方：_____ 姓名：_____，出生年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
所地：_____。

丙方：_____ 姓名：_____，出生年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
所地：_____。

丁方：_____ 姓名：_____，出生年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
所地：_____。

鉴于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以下简称"xx银行")办理贷款40万元，需要提供担保人，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了担保，为此各方共同签订了《》(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向xx银行银行办理的贷款提供保证。贷款合同已于年9月到期。现乙方继续要求甲方为其提供一年担保，为确保甲方因乙方逾期还款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追偿权的实现，甲方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并由丙方、丁方作为乙方反担保的保证人。

现甲、乙、丙、丁各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担保债权的认定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_____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第二条担保形式

- 1、丙方作为乙方保证人，对乙方因本协议约定事项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 2、丁方作为乙方保证人，对乙方因本协议约定事项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三条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向_____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第四条担保范围

乙方及丙、丁就承担追偿债务和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xx银行要求的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

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用等)。

第五条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_____

在甲方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甲方有权依照《担保法》的规定，选择向乙、丙、丁任何一人承担全部债权，也可选择同时要求三人共同承担责任；

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及丙、丁x的同意，但应通知乙方及丙、丁x，通知应当采取书面方式，自甲方依照本协议第十条约定地址寄出邮件的，则视为通知的到达。

2、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_____

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民法典》及《担保法》相关规定，拒绝承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义务的权利。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财产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善意调查和了解，甲方因乙方上述阻挠行为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丙、丁x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丙、丁x为乙方的连带担保人，为乙方因甲方承担保证责任而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丁x任何一方在承担甲方要求的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就自己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进行追偿。

第八条效力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各方一致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所使用字、词、句均充分理解，无重大误解、欺诈、胁迫等情形。

3、若本协议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各方应当依约履行自己的义务，若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履行全部款项的，处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外，违约方还应当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_____元(大写_____元)，并承担守约方的权利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用等)

2、丙、丁应当督促乙方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乙方违约导致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丙、丁对违约金部分也应当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纠纷的处理

1、各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2、各方提供以下地址为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送达地址：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丁方：_____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保证人)：_____丁方(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九

xxxx集团xxxx电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担保人xxxx，就被担保人xxxx(以下简称甲方)使用乙方个人住宅电话(业务登记单受理编号：xxxxxxx)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同：xxxxxx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xxxx(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xxxxxx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由担保人填写：xxxxxx

担保人资料

姓名xxxx固定电话xxxx邮政编码xxxx

家庭住址xxxx身份证号码xxxx

发证机关xxxx发证日期xxxx证件有效期xxxx

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x

被担保人资料

姓名xxxx固定电话xxxx邮政编码xxxx

家庭住址xxxx身份证号码xxxx

发证机关xxxx发证日期xxxx证件有效期xxxx

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x

乙方(盖章)：xxxxxxx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十

甲方：(公司)

乙方：

1、(个人)，身份证号：

2、(个人)，身份证号：

3、(个人)，身份证号：

根据甲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签订的[]第()号《委托担保合同》和借款方与(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为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反担保范围

- 1、甲方代借款方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 2、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担保费等；
- 3、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二、如借款方未能按借款合同和委托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向借款方追偿，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借款方所欠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赔偿金、担保费及违约金等支付给甲方，其中借款人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声明与保证

- 1、乙方向甲方声明：

(1)乙方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均准确、真实、完整、有效。

(2)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项：

- a、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 b、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 c、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 d、其他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乙方向甲方保证：

(1)甲方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款项，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

(2)乙方若同时面临还本利息及甲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甲方追

(3)乙方在遇到偿还债务风险的各种情况均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乙方已将购买的坐落于的房产作为反担保保证，与该房产的所有共有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当乙方违约且无法履行偿债义务时，甲方有权对该房产进行处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查封、拍卖等)。

五、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十一

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以下简称“反担保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担保人与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

2、担保人与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抵押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反担保人的声明与承诺

1.1 反担保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具备抵押人主体资格，可以提供抵押担保。

1.2 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人的委托保证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借款担保具体事项，为借款人提供反担保抵押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 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4 反担保人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并愿意以该抵押物为担保人设定抵押反担保，办理抵押登记，承担抵押反担保责任。

1.5 反担保人未向担保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在抵押物上存在着的任何担保物权。

1.6 若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抵押物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反担保人应及时通知担保人。

1.7 反担保人承诺，除本合同反担保人外，不存在其他第三人对该抵押物享有承租、借用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第三人对该抵押物主张权利的情形。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2.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为：

2.1.1 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 担保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金额以委托保证合同之约定为准。

第三条 抵押物

3.1 本合同的抵押物情况详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3.2 反担保人确认对抵押物依法拥有合法、有效、完全的所有权和不受限制的处分权，并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所有抵押物的产权证书原件交由担保人（或抵押登记机构）保管。

3.3 反担保人承诺，抵押物不存在第三人所有或共有、使用权争议、被监管、被查封或被扣押的任何足以限制担保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况。同时，反担保人保证抵押物上也未设定任何担保物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3.4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经担保人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债权或向担保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3.5 反担保人保证，目前该抵押物上不存在租赁、借用、征用等使用情形，如需设定租赁、借用、征用等使用情形，应事先书面通知担保人，附上相关协议及背景资料，并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反担保人应确保该等协议的合同期不能超过借款合同的期限，并明确约定对方不得享有任何形式的居住权、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

3.6 抵押物的评估、咨询、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反担保人负担。

3.7 本合同及有关资料，担保人认为有必要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公证的，反担保人必须无条件给予配合，并承担公证费用。

风险提示：

双方当事人应就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登记费用、办理期限等明确约定，约定不清或者没有约定的，后续纠纷，抵押人不配合办理，或将给抵押权人带来不利法律后果。

不动产抵押未经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抵押权未设立；动产抵押权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8 凡属正在使用之中的抵押物，由反担保人负责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耗，由反担保人承担。在抵押期内反担保人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担保人的检查。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擅自将抵押物拆除、出租、出售、互易、转让、赠与、清偿、出资、重复抵押或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否则以违约论处，追究反担保人相应的责任。

3.9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本合同双方通过处置抵押物所得之价款，应依下列顺序清偿：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的利息；主债权。

3.10 在抵押物发生被征用、毁损、灭失或者其他损害的情况下，担保人有权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者其他款项优先受偿。

3.11 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责任，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或反担保物的，各反担保人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其他反担保人或反担保物不影响反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反担保人不得以此抗辩担保人。

第四条 抵押登记

4.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2 本合同期间，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4.3 主债权获清偿后，反担保人与担保人应向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五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处理

5.1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反担保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担保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反担保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提前清偿债务，反担保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担保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5.2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反担保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在上述原因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担保人。

第六条 抵押物的孳息

6.1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担保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担保人未通知应当提供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6.2 本合同第6.1条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

7.1 反担保人应向与担保人协商确定的保险公司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险种和保险期限为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的金额不得少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单内容应当符合担保人的要求，不得附有损于担保人权益的限制性条件。

7.2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反担保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终止、修改或者变更保险单，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确保本条规定的保险保持有效。如果反担保人未投保或者

违反前述约定，担保人有权决定投保或继续为抵押物投保，保险费用由反担保人承担，并可与因此可能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记入主债权的范围。

7.3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提交该抵押物的保险单正本并将因保险事件发生而享有的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担保人。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保险单正本由担保人执管。

第八条 抵押权的行使

8.1 如果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在任何正常付息日、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向贷款人进行付息清偿，或未按委托保证合同向担保人进行清偿，担保人有权依据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8.2 在本合同第8.1条款担保责任发生后，担保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内行使抵押权。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担保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第九条 抵押物的实现

9.1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担保人有权与反担保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担保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9.2 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置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反担保人应偿付给担保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反担保人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10.2 反担保人接受担保人每月对抵押物进行调查，以及对其财力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10.3 在本合同期间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10.4 在本合同期间，反担保人如对抵押物再行设定担保物权，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缔约过失责任

11.1 本合同签订后，反担保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或因为反担保人的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抵押权不能有效设立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担保人受到损失的，反担保人应对担保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 1、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 2、反担保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担保人依法和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置抵押物；
- 3、发生本合同第五条所述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反担保人不按担保人的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 4、反担保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 5、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 6、反担保人在与担保人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2.2

出现本合同第12.1条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担保人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反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要求反担保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 3、行使抵押权；
- 4、担保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费用

13.1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反担保人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法解决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5.2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3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15.4 本合同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一式四份，担保人、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用于办理抵押登记，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反担保人：

签署日期：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十二

特别提示：债务人和反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担保债权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担保债权人（甲方）：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债务人（乙方）：

通讯地：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丙方）（共方）：

、

、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就担保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编号： ）以及乙方与 银行

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协议）（编号：）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为保障担保债权人的权益及保证合同的履行，现丙方自愿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得全部财产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担保金额为债务人借款本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即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大写：）。期限自年月1日至年月日（实际贷款期限以银行借据为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债务人先行向担保债权人缴存风险保证金为借款金额的%，担保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直接扣收该保证金，不足部分继续向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追偿。担保费率为，在银行贷款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到位后，由担保债权人一次性向债务人收取。

反担保人为多人反担保的，担保债权人有权向反担保人同时或任何一人或多人行使全部追偿权。

为减少担保债权人的担保风险，债务人愿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如下反担保：

（选择一项或两项）：

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实物为担保债权人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 抵押 质押）；

提供反担保人为保证人，反担保形式为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释义

1、反担保适用我国关于物权法、担保法的法律规定，反担保人亦即担保法规所称的担保人，根据选择反担保情况，本合同中反担保人指债务人或反担保人或乙丙两方。如无特指，以下所称的担保与反担保为用义语。

2、本合同所称担保期间指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3、本合同所称担保财产指对抵押物、质押物及质押权利的通称。

第三条 担保物状况

本合同设定的抵押或质押物情况如下：

- 1、债务人所有的，价值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债务人提供担保物清单》；
- 2、反担保人所有的，价值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反担保人提供担保物清单》。

第四条 保证责任及保证期间

如由反担保人提供保证，则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担保债权人在前述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票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形成的对债务人追偿之债务。主债务履行期间为担保债权人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之日起至担保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追偿权利之日止。

第五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担保债权人凡因履行保证担保及向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诸如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含担保债权人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等。

第六条 担保财产的占有、保管、使用及处分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依所有权归属由反担保人占有、保管、正常使用，但担保财产的权利凭证正本应由担保债权人保管。反担保人同意随时接受担保债权人对担保财产的检查、评估。

2、债务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担保财产，确保担保财产的安全、完整、有效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3、担保期间，反担保人对担保财产不享有独立处分权。未经担保债权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担保财产。含出售、出租、出借、置换、转移、转让、抛弃、隐匿、发包、赠予、再担保、重复担保、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合作、入股等处分方式。

4、担保期间，不论是否出现不可抗力，如发生担保物价值减少或面临减少、毁损、灭失时，反担保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债权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负责尽可能恢复担保财产价值。如在30日内无法恢复足担保财产价值，反担保人需另行提供、补足与减少及灭失价值相当的担保财产，并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

5、担保的效力及于担保财产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6、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担保债权人有权单方面以拍卖、协议折价、变卖担保财产等方式处分担保财产：

债务人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偿付借款本息而使担保债权人承担或面临承担担保责任；

反担保人自接到担保债权人通知履行担保责任届满之日起仍无代偿行动；

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规定；

反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面临解体、停业风险，诸如出现严重亏损、企业解散、关闭、歇业、破产、查封、扣押、拍卖、没收及面临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

反担保人非法使用担保财产或擅自改变担保财产正常用途。

担保债权人处分担保财产时，可视情况通知或不通知反担保人。如决定通知反担保人，反担保人需按通知要求无条件配合担保债权人办理处分担保财产的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七条 担保登记及费用承担

- 1、依法应当办理担保登记的，在担保债权人配合下由反担保人负责办妥担保登记手续并将获得的相关登记文件交由担保债权人收执。
- 2、反担保人应确保在担保期间担保登记持续有效。
- 3、如应担保登记机关要求需另行签署申请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若该等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者，以本合同为准。
- 4、有关本合同所涉及公证费、担保登记费、维持费、注销费、律师费、保险费、税收等费用，概由反担保人负担并支付。如反担保人未予支付而可能导致担保债权人垫付时，反担保人应及时向担保债权人清偿。

第八条 独立担保

-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合同（协议）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合同（协议）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合同（协议）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
- 2、反担保人明白：如担保债权人同意修改、补充借款合同，担保债权人无需另行征得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反担保责任。但担保债权人未征得反担保人同意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外。
- 3、任何时候，反担保人均不得以担保债权人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 1、反担保人向担保债权人声明：

反担保人向担保债权人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反担保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担保债权人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与银行或其主要领导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其他共有人；

其他业已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反担保人向担保债权人保证：

担保债权人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反担保人追偿款项。反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担保债权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即时支付担保债权人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债务人若同时面临还本付息及担保债权人追偿时，应优先偿付担保债权人追偿金额；

反担保人如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应立即通报担保债权人并将变更登记后的副本或注销结果向担保债权人报备；

反担保人保证对担保财产依法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如涉及其他共有人时，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担保财产未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已被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或影响使用等情形。如今后出现该等情形，由反担保人自担费用出面理顺；

反担保人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反担保人依法排除；

担保财产不存在未为担保债权人所明确了解、接受的明显或隐蔽的质量瑕疵；

保证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担保债权人依本合同约定处分担保财产；

保证不出现因其故意或过失影响担保财产价值及担保债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如属双方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反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不履行合同义务，含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其他有效途径送达对方。
-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二条 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若引起诉讼由担保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本合同如不涉及担保登记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如涉及担保登记则自担保登记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各方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担保人已提请债务人和反担保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债务人和反担保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债务人和反担保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各方已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和内容逐一协商，达成一致。

担保债权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编：

年月日

债务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编：

年月日

反担保人(丙方)：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编：

年月日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编：

年月日

3、(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编：

年月日

4、(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编：

年月日

5、(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编：

年月日

自然人(签)：自然人(签)：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配偶(签)：配偶(签)：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自然人(签)：自然人(签)：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配偶(签)：配偶(签)：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十三

担保人(甲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电话：

传真：

邮编：

借款人（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反担保人（丙方）：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工资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根据甲方与（以下简称放贷银行）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的约定，为保证乙方与放贷银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第号《借款合同》的履行，丙方愿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甲方经过审查同意接受丙方的反担保，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反担保范围：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主合同借款本金（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实际贷款期限以银行借据为准）。

第二条反担保期限：丙方同意放贷银行与乙方所签订的以上《借款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向甲方保证乙方按照《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履行，在乙方到期不能按时还款，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时，丙方向甲方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并接受强制执行。

第三条一旦出现乙方无法清偿所欠借款，由甲方通过担保基金代偿后，甲方即取得向乙、丙方追偿的权利。

第四条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保证担保人情况证明》。

第五条一旦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在15日内不能向甲方归还全部债务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丙方追偿。并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书。

第六条如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偿还上述全部债务时，同意甲方通过有关程序扣缴丙方每月全部工资，直到偿还全部债务为止，如发生意外（调走、开除公职）等，以丙方个人财产等承担无限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按丙方反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丙方收取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义务与责任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的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任何指令或丙方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丙方与其他签订任何协议、文件，也不因各主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三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条合同各方已对本合同内容有充分了解，并对本合同无任何异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公证处各执一份，1份存档。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二条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保证责任承诺书。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担保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借款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反担保人（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十四

甲方(担保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反担保人)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营业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担保人为反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_____合同提供担保，为了保证担保人的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权，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经友好协商，就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系担保人就_____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所产生的对反担保人的债权。

反担保人根据本合同以_____ (抵押/保证)方式向担保人提供担保。

1、担保人向债权人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2、担保人为实现债权人的追偿权和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反担保人应于担保人根据_____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_日内向担保人偿还担保人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反担保人以“担保财产清单”所列财产设立担保，“担保财产清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担保财产清单

反担保人就以下事项向担保人作出保证：

- 1、反担保人对上述担保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 2、反担保人未在上述担保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 3、反担保人就上述担保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反担保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 2、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交的与其担保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报表及陈述在担保人认为是重要的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 3、反担保人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 4、由于反担保人的过失使本担保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担保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反担保人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反担保人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担保人依上述_____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甲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1、上述_____合同无效或失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延及反担保人在上述_____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

2、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具有连续性，对其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变更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4、_____；

5、_____；

甲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十五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与乙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
的《委托担保协(以下简称债权人/受益人)的 贷款(贷款/履约/其他)提供担保，现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财产抵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抵押条款。

第一条、本协议项下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受托人于 年 月
日向债权人/受益人所申请的期限为 金额为 人民币
(币种)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中的规定，因乙方为(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向元的 贷款
(贷款/履约/其他)。

第二条、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

名称：。 产权证书编号/车辆登记证书编号： 车驾号：。 面积/数量：。 抵押物评估值：。
所有权人：。 所在地：。

第三条、本协议下的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中的(币种)人民币(金额){projecthtdvo.
signsum }万元和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

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本协议下抵押物的最终变现价值大于前述反担保的金额时,甲方承诺在抵押物实际变现价值的范围内对反担保的主债权承担责任。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代委托人/借款人向债权人/受益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之抵押物依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抵押物在本协议达成之前未设定抵押,在抵押给乙方的期间内亦不再设定抵押,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原件交由乙方保管。该抵押物所有权证书原件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交于乙方。

第六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甲方保证抵押物不存在共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被监管、被查封或被扣押的任何足以限制乙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况。同时,甲方保证抵押物上也未设立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第七条、抵押物总值为(币种)人民币(金额)万元,按抵押率100%(百分之百)折算,可暂作抵押反担保价值人民币(币种)万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八条、在抵押期内,甲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财产保险。抵押期内,该笔保险的唯一受益人为乙方,投保期限至少应长于乙方开具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的有效期六个月,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九条、如果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承担代偿责任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二十一条规定之方式折价、变卖、拍卖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十条、在抵押物发生灭失、毁损、被征用或者其他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即抵押权人)有权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者其他款项优先受偿。如果上述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款项不足以担保乙方债权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担保物。

第十一条、本抵押协议书及有关资料,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应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公证。本协议书项下的抵押物依法需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物的咨询、公证、见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凡属正在使用之中的抵押物,由甲方负责保管。在抵押期内甲方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拆迁、出租、出售、互易、转让、赠与、清偿、出资、重复抵押或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如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转入乙方账户。处分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否则无效。

第十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耗,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在抵押期间,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或其他影响抵押物价值变化的情况,由甲

方负责处理，并限在5日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其他经乙方认可的等值的财产(净现值相等)作为抵押物。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在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立即行使抵押权：

- 1、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 2、委托人/借款人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履行义务的；
- 3、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4、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 5、委托人/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权人债权登记的情形；
- 6、委托人/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将无法偿还主合同债务；
- 7、委托人/借款人下落不明或变更住所致使乙方无法向其主张权利的；
- 8、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
- 9、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第十七条、处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在内)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处理抵押物所得多于担保债权的价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守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处理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第十九条、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抵押协议不因主合同和《委托担保协议书》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本抵押协议不受主合同效力影响，本抵押协议始终有效。若有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双方，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抵押权：

- 1、以抵押物折价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与甲方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也可按照乙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受偿。甲方对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和该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不提出反对或异议。
- 2、以变卖抵押物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甲方或中介机构找买主，也可标售抵押物。变卖价格的确定，适用本条前款的约定。
- 3、以拍卖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拍卖抵押物，甲方对乙方选定的拍卖企业不提出反对或异议。乙方可按届时尚未清偿的主合同的债务总额

或不低于该数额 % 的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凡依此进行和成交的拍卖，甲方同意接受。如拍卖未成交，乙方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

第二十二條、甲方保证乙方为上述抵押反担保措施的唯一受益人，并享有排他的权利。若甲方对提供的上述反担保抵押物在本协议书签订前或签订之后有重复抵押、再抵押、转让、转移、出租或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则甲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條、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以下第1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條、本抵押协议按以下约定的方式生效：

1、甲方(抵押人)是自然人的，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抵押人)是法人的，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條、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本按需制备。

第二十六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條、特别提示：乙方已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向甲方做了提示，并应甲方的要

求在本协议中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进行了研究和分析，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已做了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乙方(单位盖章)：(个人指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地址：

联系人/电话：联系人/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更多范文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